

**11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
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
應考資格表**

編號	類科	應考資格
301	醫師(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3. 84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私立獨立學院七年制中醫學系畢業，經修習醫學必要課程及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得有證明文件，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並領有中醫師證書者。 4. 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 5.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在學學生，修滿四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學士後醫學系在學學生修滿二年級下學期課程，且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 6.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在學學生修滿四年級下學期課程，且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 <p>第 5 款或第 6 款所稱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係指修畢人體結構學（解剖學、組織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生物化學、生理學、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病理學、藥理學、公共衛生學等學科。</p>
302	醫師(二)	<p>經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6 年內第二階段考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自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於本考試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應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始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經選配分發而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完成臨床實作訓練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 3. 84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私立獨立學院七年制中醫學系畢業，經修習醫學必要課程及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得有證明文件，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並領有中醫師證書者。 4. 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自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 <p>前項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及臨床技能測驗之辦理方式，均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p>

303	牙醫師 (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2.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 <p>第2款所稱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係指修畢組織學(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示範解剖學、生物化學(含實驗)、生理學(含實驗)、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含實驗)、神經解剖(神經生物)學(含實驗)或神經科學、牙科材料(牙科器材)學、牙科公共衛生學、口腔胚胎及組織學(含實驗)、病理學(包括口腔病理學)(含實驗)、藥理學(含實驗)、牙體形態學(含實驗)、(大體)解剖學(包括口腔解剖)(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實地解剖學、咬合學等學科。</p>
304	牙醫師 (二)	<p>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畢業，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並經牙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畢業者，於本考試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應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始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6年內第二階段考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p>
317	中醫師 (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2. 中華民國91年1月18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修習中醫基礎理論(包括內經、難經、中國醫學導論、中國醫學史)7學分、中醫診斷學4學分、中醫藥物學6學分、中醫方劑學4學分、中醫內科學(包括傷寒論、金匱要略、溫病學)13學分、針灸學5學分，且任修習中醫眼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中醫外科學其中2科各3學分，合計在45學分以上，得有證明文件，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本款規定包括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中華民國91年1月18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並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醫師法修正生效後1年內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二)中華民國91年1月18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於醫師法修正生效後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三)中華民國91年1月18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已入學之醫學系學生，經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畢業時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並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 3. 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 4.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 5.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在學學生，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

		<p>第 4 款或第 5 款所稱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係指修畢下列各款學科之一：</p> <p>(1)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中醫醫學史、中醫藥物學、中醫方劑學等 6 學科。</p> <p>(2)中醫生理學、中醫環境醫學、中醫病理學、中醫養生學、中醫醫學史、中醫藥物學、中醫方劑學等 7 學科。</p>
318	中醫師 (二)	<p>經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6 年內第二階段考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者，於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應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始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2.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8 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修習中醫基礎理論（包括內經、難經、中國醫學導論、中國醫學史）7 學分、中醫診斷學 4 學分、中醫藥物學 6 學分、中醫方劑學 4 學分、中醫內科學（包括傷寒論、金匱要略、溫病學）13 學分、針灸學 5 學分，且任修習中醫眼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中醫外科學其中 2 科各 3 學分，合計在 45 學分以上，得有證明文件，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本款規定包括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8 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並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醫師法修正生效後 1 年內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二）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8 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於醫師法修正生效後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三）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8 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已入學之醫學系學生，經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畢業時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並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 3. 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
305	藥師(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2.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藥師法修正施行前，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3.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在學學生，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 <p>第 3 款所稱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係指修畢藥理學、藥物化學、藥物分析、生藥學（含中藥學）、藥劑學、生物藥劑學等學科。 （藥師法於 101 年 6 月 27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爰第 2 款計算日期為 101 年 6 月 29 日前）</p>
306	藥師(二)	<p>經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6 年內第二階段考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2.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藥師法修正施行前，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藥師法於 101 年 6 月 27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爰第 2 款計算日期為 101 年 6 月 29 日前)
308	醫事檢驗師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醫事檢驗組、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生物醫學檢驗學、醫事檢驗學、醫事(學)技術學系醫事檢驗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2. 經高等檢定考試醫事檢驗師類科及格者。
309	醫事放射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醫學影像技術、(醫學)放射技術、醫事(學)技術學系放射技術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311	物理治療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物理治療學、復健醫學系物理治療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附註：

- 一、「醫師(一)」、「牙醫師(一)」、「中醫師(一)」、「藥師(一)」係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醫師(二)」、「牙醫師(二)」、「中醫師(二)」、「藥師(二)」係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
- 二、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考試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 (一)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1 規定，本法第 2 條至第 4 條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提供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完成第 1 條之 2 至第 1 條之 4 所定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之臨床實作，各科別考評成績均及格，並持有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
 - (二)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2 規定，本法第 2 條所稱實習期滿，其臨床實作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如下：1. 內科 12 週或 480 小時以上。2. 外科 12 週或 480 小時以上。3. 婦產科 4 週或 160 小時以上。4. 小兒科 4 週或 160 小時以上。5. 其他選修科別至少 3 科，每科 2 週或 80 小時以上。前項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 48 週或 1,920 小時以上。
 - (三)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3 規定，本法第 3 條所稱實習期滿，其臨床實作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如下：1. 中醫內科 18 週或 720 小時以上。2. 中醫傷科 8 週或 320 小時以上。3. 針灸學科 9 週或 360 小時以上。4. 中醫婦兒科 9 週或 360 小時以上。前項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 45 週或 1,800 小時以上。
 - (四)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4 規定，本法第 4 條所稱實習期滿，其臨床實作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如下：1. 兒童牙科 2 週或 80 小時以上。2. 口腔顎面外科 8 週或 320 小時以上。3. 齒顎矯正科 2 週或 80 小時以上。4. 膺復科 8 週或 320 小時以上。5. 牙周病科 4 週或 160 小時以上。6. 牙髓病科 4 週或 160 小時以上。7. 牙體復形科 2 週或 80 小時以上。8. 其他選修科別至少 3 科，合計至少 18 週或 720 小時以上。
 - (五)第(二)(三)(四)所定之臨床實作時數，不包括夜間與假日之值班。